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
建
北

第二科

會

由

來文

建省

字第
2473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西北公路局
均縣縣政府

類別

附件

26

0

35
41511

先

35
412

秘書長

陳

陳

主席

吳

廳長

吳

處長

稿擬稿核

周中記
丁壽名
曾自復
周家士
王學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建四字第

四月	月	日	時	擬稿
四月	月	日	時	核簽
四月	月	日	時	判行
四月	月	日	時	繕寫
四月	月	日	時	校對
四月	月	日	時	蓋印
四月	月	日	時	封發

2473

代電

西北公路局公臨金。茲據均縣縣政府本年寅文代電稱

奉鈞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六九九號訓令

抄至

俾免時日積久全部損壞廢棄可惜為禱等情除飭

該縣依照軍事委員會所頒之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

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理酌留半數備用其餘

半數仍撥費局作修補公路橋樑之用外相應電請查

照辦理為荷湖北省政府直轄省建四印

代電

均縣徐縣長。本年寅文武建字第一五九號代電悉

委員會

該縣所保管之國防工事材料可依照軍事頒布之
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備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
法辦理酌留半數備用其餘足數仍由撥交西北公
路局作修補公路橋樑之用除電西北公路局查照外
合行電仰遵照為要此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國防工事材料前奉行政院令可借作各
縣或其他行政機關充復員建設之用現該均
縣所有國防工事材料前經五戰區司令部長官
部撥作西北公路局充修補公路橋樑之用而該
均縣亦欲利用斯項材料作復員建築之用究應
如何辦理乞

12

1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示

可所留半數

得系而此

作亦修路

用

各處亦
の丸

周中此の八

丁も母名以
曾自為後
只ハ

周字の士

三學子
謹發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五日

收

6991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為請將本縣保管國防工事材料轉請撥縣應用祈鑒核
由

附

均縣縣政府

交代
別電

武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字第
0159
日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奉鈞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六九九號訓令以轉頒

軍委會頒發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二)查

本縣接收保管之國防工事材料前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技字第八五三號代電開查

35年5月(日期)時
省建字第0159號

均縣現餘國防材料除鉄器等重要器材仍暫存均縣保管俟交通恢復即由本部派員接收交庫外其餘材料掃數撥給西北公路局充修補公路橋樑之用茲隨電附發應撥西北公路材料數目清冊及暫存均縣器材數目清冊各一份除分電西北公路局派員接收外仰將交接情形會同具報為要等因除已遵照撥交該局河口工務所器材一部份其已撥器材數量另行造具四柱清冊報省外復准該局老河口工務所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西老字第80號公函開案查接管卷內關於接收國防材料器具一案尚未完全交接清楚茲派本所職員易經李振庭帶冊前來希即派員點交及協助轉運保管并將交接情形造冊會報為荷等由當經本府以武建字第零一二八號復請暫緩接收在卷奉令前因理合遵照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電請鈞長鑒核准將尚未撥交之材料轉請掃數撥交本縣以作地方復員建設之用俾免時日積久全部損壞廢棄可惜為禱均縣縣長徐沛

之叩寅



武建印